

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塔城地区天然气利民工程土地复垦方案》 审查意见的函

塔城地区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塔城地区天然气利民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，经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、水利、预算等各行业专家评审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方案》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土地复垦区面积 436.4862 公顷。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436.4862 公顷，复垦率为 100%。土地损毁地类为：水浇地、果园、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天然牧草地、人工牧草地、其他草地、商业服务设施用地、工业用地、采矿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特殊用地、铁路用地、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河流水面、坑塘水面、内陆滩涂、沟渠、干渠、沼泽地、水工建筑用地、设施农用地、盐碱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。复垦方向为原地类，确定静态总投资为 1826.31 万元。你单位依据《方案》确定的复垦费用、相关规定或约定，与损毁土地所在的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自然资源局、双方约定银行，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

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，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三、该项目由你单位承担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，并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提取资金，实施土地复垦工作。该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44 个月，（2024 年 11 月-2028 年 6 月）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按照“谁损毁，谁复垦”的原则，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，你单位应向塔城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。由乌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、复垦工程质量、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

2023年10月20日